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同承热电（山西）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晋控电力

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工程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共15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内部合并抵销前）的90.2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内部合并抵销前）的71.37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子（分）公司的公司治理、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内部审计、风险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证券管理、综合行政管理、企业重组、内部报告、信息系统、反舞弊、内部控制评价等业务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决策风险、投资项目风险、资金风险、电价风险、电量实现风险、燃料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招投标风险、合同风险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公司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四个指标作为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的依据。具体标准见下表：

项目\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漏报利润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geq 利润总额的 1%且 $<$ 利润总额的 3%	$<$ 利润总额的 1%
错漏报资产金额	\geq 总资产的 0.2%	\geq 总资产的 0.1%且 $<$ 总资产的 0.2%	$<$ 总资产的 0.1%
错漏报营业收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且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错漏报所有者权益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且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 监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对公司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生成、授权、记录、处理和对外报告财务数据的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该影响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④ 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严重，导致公司业务陷入停顿；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④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⑤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⑥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经过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经过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行政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 23 个。

关于上述 23 个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制订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完成整改 5 个，正在整改 11 个，其余 7 个已列入本年度整改计划。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一）对上一年度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强化预防性控制，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2025 年，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表 1：内控设计完整性评价主要缺陷汇总表（2025 年度）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抽样资料	样本量	测试记录	测评结果： 执行有效性取值范围 0-1 分，均为正向指标(主观判断)	结论：执行评价维度完整(0.8-1分)、基本完整(0.6-0.8分)、不够完整(0.3-0.6分)、不完整(0-0.3分)	缺陷描述：从发生的原因、表现和影响程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缺陷类型： 包括重大、重要、一般	整改情况
内控设计完整性评价	A 内部环境	03 人力资源管理 一般 2 个正在整改 1 个未整改 1 个	01 人事管理	04 是否建立竞争上岗机制，明确规定员工退出（辞职、辞退、退休）的条件和程序	离职、退休工作交接管理办法	1	不够完整	0.5	0.5	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离职、退休工作交接管理办法（试行）》内容不全面。	一般	正在整改
			05 社会保险管理	01 是否建立社会保险管理制度，明确保险管理业务及缴费基数确定，明确社保基金的计提、缴纳、使用和结算的基本程序	社会保险管理制度	1	不完整	0.3	0.3	《漳泽发电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布，至今未进行修订。	一般	未整改

内 控 设 计 完 整 性 评 价	A 内部 环境	06 社会责任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1 安全管理	01 是否根据国家有关 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操作 规范	安全生 产制 度汇 编	1	不够完整	0.5	0.5	蒲洲热电公司 部分职责不清、 流程不明，没有 操作性。	一般	正在整改
	C 控制 活动	12 经营管理 一般 2 个 正在整改 2 个	05 燃料管理	02 是否建立供应商管 理制度，规定供应商选 择、评价、淘汰的基本 要求	《燃料管理制 度》供应 商管 理	2	不够完整	0.5	0.5	同承热电公司、 同达热电公司 供应商制度不 够完善，对于供 应商淘汰的基 本要求未作出 明确规定。	一般	正在整改
			10 合同管理	02 是否制定了合同会 签、法律审核、审批的 管理要求	合同管理办法	1	不够完整	0.5	0.5	新能源公司制 度中未明确对 合同条款的审 查流程。	一般	正在整改
		14 资产管理 一般 1 个 未整改 1 个	03 低值易 耗品	03 是否建立低值易耗 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 度，是否对低值易耗品 明细及标签的检查作出 明确规定	《办公设备管 理办法》	1	不够完整	0.5	0.5	同华发电公司 未建立定期或 不定期检查制 度，对低值易耗 品明细及标签 的检查未做相 关规定，有待进 一步完善制度。	一般	未整改

内控设计完整性评价	C 控制活动	14 资产管理 一般 1 个 未整改 1 个	03 低值易耗品	05 是否建立低值易耗品定期盘点制度	《办公设备管理办法》	1	不够完整	0.5	0.5	同华发电公司制度对盘点未做相关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制度。	一般	未整改
	C 控制活动	16 行政管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2 法律事务管理	01 是否建立了法律咨询服务与审核机制,明确法律事务参与业务管理内容及工作职责,及提供服务的程序和方式	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1	不够完整	0.5	0.5	山西天桥水电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中,法律事务参与业务管理内容及工作职责不完善。	一般	正在整改

说明：经自我评价共发现一般缺陷 8 个，其中正在整改 5 个，未整改 3 个。

表 2：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价主要缺陷汇总表（2025 年度）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抽样资料	样本量	测试记录	测评结果： 执行有效性取值范围 0-1 分，均为正向指标（主观判断）	结论：执行评价维度有效（0.8-1 分）、基本有效（0.6-0.8 分）、不够有效（0.3-0.6 分）、无效（0-0.3 分）	缺陷描述：从发生的原因、表现和影响程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缺陷类型： 包括重大、重要、一般	整改情况
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价	A 内部环境	03 人力资源管理 一般 1 个 未整改 1 个	01 人事管理	13 是否按照规定离职程序和 内容，进行工作交接	相关资料文件	1	不够有效	0.4	0.4	天桥水电公司人员离职前和对接人缺少沟通，退休工作衔接不到位。	一般	未整改
		06 社会责任 一般 1 个 已整改 1 个	01 安全管理	17 消防组织体系是否健全，重点防火区域（氢、油、煤粉、电缆）消防措施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符合消防规程要求	现场消防设施器材、巡检卡	16	不够有效	0.4	0.4	王坪发电公司 5B 皮带尾部附近一具灭火器压力低。工程公司在检查朔州热电#2C 检修项目时，发现项目部员工宿舍消防管理不到位，未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存在火灾隐患。	一般	已整改

内 控 执 行 有 效 性 评 价	A 内部 环境	06 社会责任 一般1个 正在整改 1个	01 安全管理	18 安全设施：（1）厂区内安全标示、警告牌、警戒线等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2）主要生产区的遮拦、护栏、栏杆、平台等安全设施是否完整符合规范；（3）生产区沟（洞）盖板是否齐全、可靠；（4）电缆沟道和各类孔洞封堵是否严密、符合规范；（5）保安电源、备用电源、UPS电源设置是否合理、可靠，是否符合规程要求，是否定期进行试验，自动投入是否正常；（6）主厂房、辅助车间照明及亮度是否完善、是否符合要求，事故照明是否能可靠投入；（7）电气设备的安全接地是否符合规程要求；接地网连接是否可靠，是否定期进行检测	记录检测报告、现场安全标示、生产区遮拦、沟（洞）盖板、孔洞、电源、照明、电气设备	18	不够有效	0.5	0.5	临汾热电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2电除尘二层安全标识牌脱落。 王坪发电公司#2炉#2冷渣器平台踢脚板缺失。	一般	正在整改

内 控 执 行 有 效 性 评 价	A 内部 环境	06 社会责任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2 职业健康	09 工作场所的粉尘、 室温、噪声、照明度是 否控制在劳动职业保 护规定范围内	职业卫生管理 办法	1	不够有效	0.5	0.5	长治发电公司 现场一次风机、 碎煤机振动大， 噪音偏大。	一般	正在整改
		10 工程项目 管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6 项目移交	14 是否严格检查资料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 进行现场调查，形成项 目后评价报告；	《工程管理制 度》	20	不够有效	0.5	0.5	河津发电公司 个别工程资料 不完整，评审报 告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未签字。	一般	正在整改
	C 控制 活动	11 生产管理 一般 1 个 已整改 1 个	03 生产技术 管理	12 是否按照设备缺陷 管理制度和设备划分 管理制度，落实设备专 责制；是否做好设备缺 陷的登记、分类与认 定、消除、验收流程的 管理与考核	维护项目管理 标准	1	不够有效	0.5	0.5	工程公司在塔 山维护项目部的 设备巡检记 录中，发现设备 测温、测振记录 填写不完整，测 量记录人员签 字不规范，以打 点形式代替签 字，未运行设备 没有进行标注。	一般	已整改

内 控 执 行 有 效 性 评 价	C 控制 活动	12 经营管理 一般 3 个 已整改 2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2 综合计划	08 是否按照授权管理规定对调整计划及预算进行审批	《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	10	不够有效	0.5	0.5	河津发电公司部分项目取消调整, 没有提供调整计划审批文件。	一般	已整改
			04 物资采购	05 是否按照经授权后的物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物资管理办法》	10	不够有效	0.4	0.4	蒲洲热电公司个别紧急采购计划未及时按规定进行审批。	一般	已整改
			10 合同管理	06 是否按照规定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	合同会签、 2025 年工程合同	7	不够有效	0.5	0.5	侯马热电公司合同排版不规范, 在有正文页面上出现“此页无正文”字样。 塔山发电公司合同本文签订不严谨。	一般	正在整改

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价	C 控制活动	12 经营管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10 合同管理	09 是否按照规定将签订完毕的合同文本及相关资料,交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并经相关人员审核、编号后存档	归档合同、合同立项审批表、合同审批单等、合同管理台账	19	不够有效	0.4	0.4	临汾热电公司个别归档资料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关。 塔山发电公司在档案管理中,没有保存之前未成功开标(如一次、二次询价)的过程资料,采购过程资料不完整。 长治发电公司极个别合同相关资料归档不全。	一般	正在整改
		13 财务管理 一般 1 个 已整改 1 个	01 财务基础管理	14 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执行借阅登记,并及时办理移交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2	不够有效	0.5	0.5	同承热电公司、同达热电公司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存在借阅人未办理财务档案借阅审批表情况。	一般	已整改

内控 执行 有效 性 评价	C 控制 活动	14 资产管理 一般 3 个 未整改 3 个	03 低值易 耗品	04 低值易耗品是否及时办理资产入账, 是否建立低值易耗品管理台账, 是否进行标签	低值易耗品台账和库房实物标识	2	不够有效	0.5	0.5	同华发电公司未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并进行标签。	一般	未整改
				06 是否定期对低值易耗品进行盘点核实, 并及时更新资产信息, 检查低值易耗品明细及台账、标签	低值易耗品台账和实物盘点表	2	不够有效	0.4	0.4	同华发电公司未定期进行盘点核实、更新资产信息。	一般	未整改
			04 无形资产	06 是否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盘点核实, 检查低值易耗品明细及台账、标签	无形资产盘点表	1	不够有效	0.5	0.5	同华发电公司未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盘点核实。	一般	未整改
		16 综合行政管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1 制度管理	03 是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	1	不够有效	0.5	0.5	侯马热电公司《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编不及时。	一般	正在整改

说明: 经自我评价共发现一般缺陷 15 个, 其中已整改 5 个, 正在整改 6 个, 未整改 4 个。